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7号）文核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实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6年12月2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3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961号文批准，由信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本20,000万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1991年由香港利田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00万港元。公司是最早一批来祖国大陆投资的台商企业之一。十多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和扩大，先后经过5次增资，截止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港币16,000万元。

公司专业从事自行车零配件和运动健身康复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10多年的自行车零配件生产经验，公司生产规模全球领先，其中自行车车把、车把立管、坐垫管和避振前叉2005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7.74%、21.07%、13.31%和15.15%，2004年、2005年以上四类产品连续两年被全球著名自行车杂志《CYCLE PRESS》认定全球产销量第一；公司自2000年开始生产运动健身康复

器材，产量逐年增加，2005年运动健身康复器材产品销售收入为2.59亿元，达到国内主流运动健身康复器材厂商规模。公司拥有雄厚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能力、模具和专用机械的开发制造能力，拥有金属加工的冲、铣、磨、焊接、铸造、锻造、注塑和表面处理所需的全套加工设备和技术，通过推行TPS（丰田式生产管理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用料消耗，提高成本控制水平，形成了即时、低成本、自动化的快速生产体系，适应多样、少量化生产，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是深圳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目前拥有73项专利技术，21项非专利技术，研发设计人员250名，每年开发设计100多个新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检验设备，公司实验室是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台湾财团法人自行车暨健康科技工业研究发展中心认可的实验室¹。公司自行车品零配件先后通过国际最具权威的德国国家技术监督局DIN、德国自行车技术协会DIN-PLUS、法国标准协会NFR、日本工业规格JIS标准测试，运动健身康复器材通过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üV产品认证。产品质量优良。

公司连续多年获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授予的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称号，是深圳市工业、工商领域、贸易出口百强企业、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2001~2004年公司被深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评为深圳市台胞投资优秀企业，2003年被深圳市人民政府评为守法纳税大户；2004年获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的最具影响力的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05年获国家统计局授予的2004年度全国自行车制造行业效益十佳企业称号。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218.06	74,906.19	73,313.65	68,739.46
流动资产	41,846.33	40,871.06	38,089.19	32,614.68

¹ 台湾财团法人自行车暨健康科技工业研究发展中心系亚洲自行车及运动健身器材行业最具权威的研发机构之一。

固定资产	28,466.65	29,714.17	30,859.55	31,693.70
负债总额	48,087.94	47,199.55	46,462.02	45,996.01
流动负债	45,084.28	44,999.55	43,461.79	43,696.01
长期负债	3,003.66	2,200.00	3,000.23	2,300.00
股东权益	25,431.33	25,912.13	25,210.51	21,723.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68.65	105,688.61	98,875.20	78,210.67
主营业务利润	8,491.88	15,440.69	14,653.09	12,318.09
营业利润	1,827.08	3,626.85	3,822.83	2,953.68
利润总额	1,724.42	3,385.17	3,475.87	2,980.80
净利润	1,535.09	3,037.45	3,486.65	3,152.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5	4,803.50	11,764.85	4,90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50	-2,942.94	-3,635.53	-9,7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95	-2,245.77	-6,617.40	5,06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79	-406.42	1,791.97	493.2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0	55.98	57.63	61.24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0	1.26	1.09
每股收益（元）	0.08	0.15	0.17	0.1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04	11.72	13.83	14.5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6,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26,8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6,8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 1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5,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1,360 万股，有效申购量为 50,56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689873417%，认购倍数为 37.18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5,44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6353150003%，超额认购倍数为 157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30 股余股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购。

5、发行价格：3.4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9.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0.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19.90 万元。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4 元/股（按照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113 元/股（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将不设置任何质押或进行任何的股权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股票。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信隆实业的保荐人,本公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涛、刘铮

联系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28 楼

邮 编：518028

联系电话：0755-25327716、25327730

传 真：0755-25325418、25325468

电子信箱：xietao@pasc.com.cn szzhaofeg@126.com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请予批准。

保荐代表人： 谢涛 刘铮

2007年1月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叶黎成

2007年1月10日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